**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

出租人：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签约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人：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1栋2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

承租人：

住所：

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联系人： 手机：

（主合同承租人为自然人需填写以下信息）

身份证号码：

经常居住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手机：

鉴于：

（1）承租人拟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出租人租赁本合同附件一所述的租赁物，以融通资金。

（2）出租人系经国家商务部及国税总局批准有权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可依法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出租人同意在符合本合同条件与条款的前提下，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以该租赁物向承租人提供本合同所述的融资租赁服务。

出租人与承租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声明和保证**

**第一条 出租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1.1出租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1.2出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1.3本租赁业务项目未超出出租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规定；

1.4出租人一旦发生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事先书面通知承租人。

**第二条 承租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2.1承租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2.2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其公司有权权力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如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承租人承诺：其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本合同签署后，承租人不得以本合同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授权或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以及其所负有的其他义务为由，而主张本合同无效或对抗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3承租人已取得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所应当取得的全部行政许可（如有）。

2.4承租人一旦发生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股权变更、重大资产出售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应避免上述事项对出租人造成不利影响。如承租人未事先书面通知出租人或上述事项对出租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违约救济措施。

2.5承租人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出租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其全部负债及或有负债进行明示并完整载明于该等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除承租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所披露的负债以外，承租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等负债及或有负债。

2.6承租人保证已经将所有可能影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签订或履行的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约、行政处罚及可能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告知出租人。

2.7本合同签订后，承租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存在对公司财务或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形的；或涉及对其他方的重大违约；重大诉讼、仲裁或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本合同所述“重大”的标准是指所涉金额达本合同所约定租金的10%以上），承租人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和消除该等事件对出租人的权益造成的不良影响（如有）。如承租人未书面通知出租人或上述事项对出租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违约救济措施。

**第三条 特别声明：**

**3.1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各方完全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法律含义，有关限制权利、加重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向对方详细说明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

**第二章 租赁物**

**第四条 租赁物**

4.1承租人以承租、使用、留购为目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出租人承租租赁物，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上述目的出资购买租赁物。

4.2出租人应承租人请求，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以下称为“出卖人”）购买本合同《租赁物清单》（附件一）所指定的租赁物。租赁物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交付、安装和验收标准、瑕疵担保、保证期间、保养服务等）均由承租人自行与出卖人协商确定。

**第五条 租赁物的购买**

5.1本合同签署后，出租人、承租人应以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基础与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签订《购买合同》，该购买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五。

5.2承租人确认其对租赁物的选择和决定并未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也未受到出租人的任何影响或干涉。承租人对上述自主选择与决定承担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3承租人应尽快与租赁物出卖人确定关于本合同第4.2条所述之租赁物的各项条件。双方特别约定，如承租人未能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与租赁物出卖人就本合同第4.2条所述事项达成一致，出租人可以根据承租人的履约情况随时通知承租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5.4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提供出租人认为必要的，与租赁物购买有关的各种合理批准文件及其他文件。

5.5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缴纳各自应缴的税款，承租人应负担因购买租赁物所需缴纳的所有税款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律师费等）。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验收与质量瑕疵**

6.1租赁物应按照《购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交付给承租人。出卖人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时，视为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交付了租赁物。

6.2承租人从出卖人处受领租赁物后应签署《租赁物交付与验收证明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并于 个工作日内交给出租人，承租人在本款指定的期间内未能或怠于履行该义务的，并不影响租赁物已向承租人完成交付之事实的成立，承租人亦不能以此为理由，提出出租人未适当履行租赁物交付义务的主张。

6.3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出租人的原因而导致租赁物交付延迟或不能交货的，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如出卖人延迟交货，或租赁物的品质、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性能等条件与《购买合同》不符，或租赁物因质量瑕疵、设计、制造不良而致减少通常效用或预定效用，或租赁物出现故障时，承租人应直接向出卖人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人不得向出租人追索，亦不得以此为由向出租人拒付、少付或迟延支付租金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发生上述情况，出租人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提供一定的协助，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承租人向出卖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均由承租人承担。无论承租人是否已经对出卖人提出索赔，或其能否通过向出卖人索赔而得到补偿，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6.5发生上述迟延交付或质量瑕疵问题时，承租人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保证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以及租赁物在形态、品质、价值方面的完整性，并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此情况书面告知出租人。如因承租人违反本义务造成出租人损失或影响出租人利益的，承租人应予以赔偿。

6.6若租赁物交付前，非因出租人原因导致《购买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租人将根据出租人的要求归还出租人已经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支付相应的租前息及赔偿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7.1租赁物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本款所述之租赁物的所有权，应及于租赁物的从物、从权利、孳息以及针对租赁物专有的程序、软件、技术资料等（如有）。

7.2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除非征得出租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有下列任一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否则视为承租人违约：

7.2.1销售、转让、转租、出借租赁物；

7.2.2将租赁物投资入股给第三方；

7.2.3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物或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上设置抵押、诉讼/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其他物权及第三方权利的；

7.2.4将租赁物允许他人使用；

7.2.5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及其完整性的行为。

7.3在租赁期内，如承租人出于维修或其使用之需要，以其他替换件替换租赁物部件的，如涉及到租赁物关键部件的替换或可能对租赁物的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因替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替换件自作出替换之日无偿归出租人所有。

7.4出租人可根据需要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出租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承租人。

7.5在保证承租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对租赁物的使用和占有权利及不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承租人在此同意出租人可随时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担保，同时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出租人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担保时事先告知承租人即可，而无须获得承租人同意。

7.6承租人应在租赁物显著位置设置所有权人为出租人的清楚标识，以防租赁物被扣押或查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租人不得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承租人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7.7为保障出租人所有权不受侵犯，出租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操作规则》之规定对租赁物进行登记，出租人作为发起登记的当事人，负责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维修和税费**

8.1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如承租人需要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的，应当书面通知出租人，且不得影响原使用功能。承租人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保证租赁物在租赁期间能够维持正常质量状况和使用功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出租人在遵守有关法律,且在不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承租人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

8.2如由于非出租人原因，任何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而引起的经济、法律纠纷，概由承租人负责，承租人还应赔偿出租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8.3承租人在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则承租人应于接到出租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赔偿。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向出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其他全部义务。

8.4租赁物在安装、使用和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承租人负担。

**第九条 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9.1租赁物在交付给承租人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租赁物的毁损、灭失，承租人不得延迟或拒绝支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

9.2租赁期内，如租赁物因任何原因出现毁损但不构成全损的，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并自行承担费用将租赁物修复至受损前状态；如有保险赔偿的，修复费用可从保险中支付；如有第三人责任，承租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或协助保险公司向第三人追偿。修复期间作为租期内的时间计算，并作为租期的一部分，承租人仍应按第十三条的约定支付租金。

9.3租赁物发生全损或整体灭失导致其原使用功能无法恢复的，由承租人承担全部损失，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终止，并按本合同第二十条执行。

**第十条 租赁物的保险**

10.1租赁期内，承租人应对租赁物投保，并承担全部投保费用。承租人应当保证投保的险种和金额足以使租赁物在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时，保险公司实际赔付的金额不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应付所有款项的总额，且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应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如承租人未按时投保或续保，出租人有权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如出租人垫付费用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偿，并就该费用自垫付之日起至承租人偿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10.2保险以出租人承租人其他 为被保险人，以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为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间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至租赁期满后三个月，保险费用和相关支出均由承租人承担。保险单和保险合同原件由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保管，出租人应将复印件交由承租人保管。

10.3租赁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和保险公司，并作为出租人的代理人办理索赔事宜，包括向保险公司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因该保险事故取得的所有保险赔偿金均应支付至本合同第13.5条列明的出租人的账户中，并由出租人按本合同第10.4条进行处理。

10.4在实际获得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后，出租人有权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处置保险赔偿金：

（1）如发生非全损保险事故，出租人应在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修复后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承租人；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修复租赁物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2）如发生全损，出租人有权在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将剩下的保险赔偿金支付给承租人；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承租人应付款项的，不足部分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10.5鉴于租赁物交付后，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因此保险事故的发生及保险赔偿金是否赔付不能构成承租人迟延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承租人更不得单方要求以保险赔偿金抵偿其应付出租人的任何款项。但是，在发生保险争议时，出租人应当及时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向保险公司提出交涉或法律诉讼，否则，承租人有权停付租金。因前述交涉或法律诉讼/仲裁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10.6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出租人不对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承担责任，一旦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由承租人直接向出卖人等责任方索赔，并独立承担索赔后果。

11.2承租人享有独立的向出卖人就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等事宜进行交涉及进行索赔的权利。

11.3出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在必要时应协助承租人进行索赔，因索赔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或由承租人自行与出卖人协商解决。出租人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1.4承租人向出卖人索赔，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继续履行，不论索赔结果如何，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起租日及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2.1租赁期限为 □年□月□日，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租。

12.2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付清全部租金、租前息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双方约定租赁物按如下第种方式处理：

（1）承租人以人民币元的名义价款回购租赁物。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租期届满且承租人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时，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交付（指承租人回购租赁物时的交付行为）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2）返还给出租人。承租人应保证租赁物状况良好，正常损耗的除外。

1. **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担保**

**第十三条 租金、租前息**

13.1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

13.2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13.3承租人应在租前期内就出租人已经支付的购买价款按照租赁利率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息；承租人承租租赁物应在租赁期限内向出租人交付租金。租金、租前息的支付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均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确认的《租前息及租金支付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为准。

13.4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为年利率；

（2）租赁利率为，即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上浮。该利率并非固定利率，租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出租人和承租人一致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调整租赁利率：

a.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租金调整日”）开始按照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同比例、同方向调整租前息及租金支付表的租前息、租金金额；

b.其他约定： 。

13.5承租人应按照与出租人签署确认的《租前息及租金支付表》中列示的支付时间（“租前息、租金支付日”）、数额按时按期支付租金、租前息。若因租金、租前息支付事项发生更改签署了多份《租前息及租金支付表》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致同意以最后签署的《租前息及租金支付表》为准。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应在租前息及租金支付日支付至出租人指定的下列账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若租前息、租金支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租前息、租金支付日应提前至前一个银行营业日。租前息、租金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银行费用及其他从属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13.6如发生租前息、租金调整情形，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发出《租前息及租金调整支付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通知承租人按照《租前息及租金调整支付表》支付租金。除《租前息及租金调整支付表》计算不正确外，承租人应无条件签署并同意《租前息及租金调整支付表》。出租人迟延或未能提供《租前息及租金调整支付表》或承租人不签署《租前息及租金调整支付表》的，不影响出租人按照本条以及相应租赁附表的约定调整租赁利率以及租金、租前息的权利。《租前息及租金调整支付表》不构成对本合同或相应具体租赁的修改。

13.7出租人按承租人每期支付租金、租前息的金额，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四条 租赁保证金**

14.1承租人应当在出租人向租赁物出卖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前一次性向出租人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作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如承租人不支付租赁保证金的，出租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及《购买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赔偿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解除《购买合同》应向出卖人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14.2如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出租人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划承租人应支付给出租人的款项。承租人应在收到出租人扣划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否则，出租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4.3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时，出租人应将不计息的保证金返还给承租人，或者抵作最后一期或几期的部分租金。

**第十五条 租赁手续费**

15.1承租人应当在出租人向租赁物出卖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前一次性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手续费人民币（¥）。如承租人不支付租赁手续费的，出租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及《购买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赔偿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解除《购买合同》应向出卖人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十六条 担保**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如下担保，确保出租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及其他权利：

16.1保证：

16.2抵押：

16.3质押：

16.4其它：

**第十七条 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不足时的处理**

17.1如承租人所支付的款项少于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已支付的款项按下列次序清偿承租人应付的款项：

（1）罚息、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2）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

（3）当期租金、租前息；

（4）按倒序方式清偿到期未付租金、租前息。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单方终止合同的禁止**

19.1在租赁期内，除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若承租人根据经营需要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的处理**

20.1如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承租人应在出租人宣布提前终止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付清以下全部款项：

（1）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截至终止日所有未到期的租赁本金；

（3）按所有未到期租金的20%支付合同提前终止违约金。

20.2在承租人付清20.1所述全部款项及名义价款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所有，本合同终止。

20.3提前终止合同时手续费的处置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致同意：出租人不返还手续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21.1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妨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而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出租人构成违约，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停止妨碍行为，并有权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21.2如出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出租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等）的，则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22.1如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息、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能按期偿付出租人代承租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承租人应就逾期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罚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且承租人应承担罚息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2.2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预期违约：

（1）丧失商业信誉；

（2）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或担保人发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合并、分立、资产重组、股权并购、出售重大资产；停产、歇业、自行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被宣布撤销、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或出现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转让、抵押或质押其重要资产、权利或不履行与其他任何债权人之间的重大债务；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债权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债权担保的抵押物、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情形。

22.3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

（1）承租人任意一期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息、租金的；

（2）承租人向出租人在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全面；

（3）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经出租人书面通知后 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5）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履行投保义务的；

（6）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补足保证金的；

（7）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提供担保或担保方未能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8）出租人合理认为承租人已提供的担保降低或丧失担保信誉或担保能力的，经出租人通知后 日内承租人仍未提供符合出租人的担保的；

（9）因租赁物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致使租赁物被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强制出售的；

（10）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租赁物的；

（11）承租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经出租人书面通知后 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12）承租人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出租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22.4承租人发生预期违约或严重违约的情形的，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种措施或同时采取以下多种措施：

（1）加速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所有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前息、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要求承租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3）行使担保物权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要求承租人按未付租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出租人有权在书面告知承租人解除本合同当日取回租赁物；

（6）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权利的累加性**

23.1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出租人行使其中的部分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出租人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对承租人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除非出租人书面表示不行使、部分不行使或延期行使其他权利，否则均不构成出租人对其所享有的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和妨碍出租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义务的连续性**

24.1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承租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承租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第二十五条 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25.1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部分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被认定为无效时，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和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若发生上述情况，承租人仍应履行一切债务偿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告催收**

26.1对承租人拖欠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出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催收。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致同意，一旦采取公告催收，即可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财务状况调查**

27.1出租人有权随时向承租人调查了解承租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承租人应予配合，并按出租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经营和财务报告、报表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但出租人应对了解到的承租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如承租人不予配合，出租人有权按本合同第22.4条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8.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8.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现行有效的《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向出租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8.3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的约定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为此双方均自愿放弃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公平、效力及违约金比例过高过低的抗辩权。

28.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是否有效或者是否被撤销、被解除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证条款**

29.1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出租人认为有必要，将本合同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承租人自愿承担公证及相关费用。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承租人未能按期清偿所欠出租人的租金和其他应付费用或承租人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根据公证处制作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租人同意无条件接受该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本条款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中第二十八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第三十条 通知与送达**

30.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各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30.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0.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邮），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出租人以在公共媒体平台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出租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它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30.4承租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出租人的，出租人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载明的承租人的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附件**

31.1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租赁物清单》；

（2）《租赁物交付与验收证明书》；

（3）《租前息及租金支付表》；

（4）《租前息及租金调整支付表》；

（5）《购买合同》。

31.2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同效力**

32.1若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出租人、承租人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截止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之日所有未到期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无权要求出租人返还已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32.2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一式份，出租人执份，承租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出租人（盖章）：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租赁物清单**

注：本附件租赁物清单中所列金额为评估价值，实际买卖价格以**《**购买合同》中双方交易价格为准。

**出租人：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

**租赁物交付与验收证明书（格式）**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兹确认，公司（出卖人）已根据与贵公司（出租人）约定的条款于 年 月 日，将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于 交付给本公司/单位，本公司/单位已验收并予以接受。

本公司/单位进一步确认，本公司/单位对租赁物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测试，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租赁物完好，符合使用需求及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

承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租前息及租金支付表（格式）**

本附件所载的内容是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下述简称租赁合同）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附件与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单位：元**

**出租人：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四：

**租前息及租金调整支付表（格式）**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已对 进行了调整，从原有的 调整到 ，根据双方签订的编号为《融资租赁合同》第13.6条的约定，现将租前息及租金支付表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 年 月 日起，将租赁利率从 %调整为 %，租金按新的利率进行计算，承租人自 年 月 日起按本次调整后的租前息及租金支付表支付租前息、租金。

**单位：元**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